

#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所學科學習品保措施注意事項

行政管理學系民國98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行政管理學系民國99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一、行政管理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98年5月20日本校97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品保會議之決議，及99年4月14日校教字第0990002284號函中央警察大學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實施須知訂定本準則。

二、本系所之學生品保措施各項原則如下：

（一）本系所之必（選）修課程教學品保之比例如下：

- 1、一年級：不及格人數以修習人數的5%至10%與四捨五入法為原則。
- 2、二年級：不及格人數以修習人數的5%以內與四捨五入法為原則。
- 3、三年級：不及格人數以修習人數的3%以內與四捨五入法為原則。
- 4、四年級以體技與技能為主，著重品格教育，學科為輔，視情況而定。
- 5、研究所碩士班每學年每學科不及格人數佔修習人數的5%至10%為原則。

（二）考試規定

基於學科篩選之客觀、公平與一致性，每一科目應指定平時作業或口頭報告至少二篇（前半學期與後半學期），舉行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平時與期中成績各佔30%，期末成績佔40%。

（三）評分標準

為落實本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授課學科評分分佈常態化，明定修習本系所必（選）修課程常態分配評分範圍：以70.00分以下5%、70.01分至75.00分15%、75.01分至80.00分30%、80.01分至85.00分30%、85.01分至90.00分15%、90.01分以上5%為原則；各級距之比例可自行調整上下各5%，班級平均分數約80+10分。教師學科評分因故無法分佈常態化，應詳述與檢附具體事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核。

（四）成績預警制度

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兩週內將第一次平時成績與期中考試成績給系辦公室彙整，公佈各科成績於公佈欄，並提供不及格或被篩選之學生名單給學生、導師和隊部，以達到成績預警目的。

（五）學生輔導措施

對於不及格或被篩選之學生，本系導師得進行學科輔導，隊部得於夜間時間集中地點溫習功課。

（六）補救教學措施

每學期學科成績結算後，教務處須提供不及格與被篩選之學生名單，本系應主動通知家長（屬）並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重修生或復學生之修課時段發生衝堂或有正當理由時，經原授課老師和系主任同意後，得修習本校別系所（通識中心除外）同一課程名稱，或者依行政程序簽准例假日修習。如有疑義者，得召開系務會議決議。

三、本系所之學生學科教學各項品保措施，於大學部四年制第4學期前執行，研究所碩士班第3學期前執行，俾供輔導學生早日轉學或安排其他生涯規劃。